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胜区区域智能共享药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中药房煎煮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仟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西药房调配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药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印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聪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东胜区区域智能共享药房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域中心药房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1.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慧共享中药房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聪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.8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1.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聪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